（上接B703）

（原一百三十六条删整至此处）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重大决策的其他人员；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至第六项所列举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删除条款）
（原一百三十七条删整至此处）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具有会计专业资格或具有财务管理专业的适当经验。 （一）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选任建议并审核；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四）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财务信息并对其出具意见，协调管理层与审计机构的沟通，对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对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进行评估，对财务报告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的监督和核查，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提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薪酬、奖惩、工作业绩、内部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息披露、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的，有权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责任并向董事会报告，必要时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薪酬与考核体系的建立、薪酬政策与方案的设计、薪酬水平的调查、薪酬结构和薪酬数额的审核、薪酬支付的监督、薪酬信息的披露、薪酬政策的执行情况的监督、薪酬政策的适时调整、薪酬政策的实施效果的评估等提供专业意见。 （六）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程序、范围、资格、任期、薪酬、考核、奖惩、解聘、辞职、继任计划等提供专业意见。 （七）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重大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为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分别为三名、三名、两名，且独立董事应当分别为委员会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应聘请一名、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11至1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至2名，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设秘书一人，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其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原一百三十八条至第二十六条删整至此处）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融资、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单笔或累计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10%以上或者单笔或累计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二）单笔或累计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50%以上或者单笔或累计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以上的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建立对外投资、融资、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董事会应当建立